

衢州学院教务处文件

衢院教发〔2022〕68号

衢州学院关于印发 《优质课堂认定指导意见》的通知

各学院(部)，部门：

现将《衢州学院优质课堂认定指导意见》印发给你们，
请遵照执行。



衢州学院优质课堂认定指导意见

为了进一步深化学校教育教学改革，扎实推进优教优课改革工作，引导教师进一步强化标准意识，创新课堂教学模式，提升课堂教学质量，特制定本指导意见。

一、认定主体

认定主体为各二级学院、马院、体工部、创业学院等十个教学单位。在各教学单位教学委员会指导下，成立优质课堂认定工作小组，制定优质课堂认定实施细则，组织实施认定过程。

二、认定范围

1. 各开课单位按年度开出教学班（教学班指实际开班授课的班级，不包含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、课程设计、实习实践、第二课堂等）不高于15%比例认定，任课教师须为在编在岗教师（不含外聘、返聘）。

2. 任课教师至少完成参评课程两轮任教的经历。

3. 同一名教师年度内讲授两门（或两门以上）课程，原则上只能申报一门课程的一个教学班进行认定。

三、认定流程

1. 学期初第1-2周，各教学单位进行组织推荐（督导或系部推荐）和任课教师自荐进行申请报名。

2. 认定工作小组按照各教学单位实施细则组织认定。

3. 学院教学委员会审议认定优质课堂清单，报教务处备

案。

四、认定标准

优质课堂须在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、教学手段、教学效果和教书育人等方面综合评价质量都达到校内优秀水平，教风学风优良，在课堂教学起到示范和样板作用。优质课堂认定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四项指标，各教学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指标项目。

1. 申报的教学班所在学期任课教师的学生评教应位列学院前 50%，学生满意度良好；

2. 前三排就坐率、抬头率、互动率等课堂效果良好；

3. 公开课教学过程良好（课程设计、课堂教学过程、信息技术手段应用等）；

4. 注重过程性评价和结果性评价有机结合，学期作业布置不低于 2 次/每学分，及时批改并记录。

五、认定结果

认定结果经教务处备案发文后，教务处按照《衢州学院教学工作量核算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衢院教〔2022〕34号）核拨奖励工作量到各教学单位。